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 (A) 劉元管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鄭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鍾建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D) 夏佐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5、6及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獲授權及向其無條件授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授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惟根據下列方式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

劃或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不時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iv)行使本公司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或換股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其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其類別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及向其授出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額外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可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授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其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7.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彥寶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擬於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8. 本通函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
10. 本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附隨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2. 倘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aofengintl.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3.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黨彥寶先生、劉元管先生、高建軍先生及黨自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豪先生及鍾建舜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佐全先生、田耕熹博士及郭學文先生。